

目錄

周作人小傳	4	麻醉禮贊	73	章太炎的法律	164
祖先崇拜	8	金魚	79	打狗之道	167
自己的園地	11	蟲子	86	人與蟲	170
《雨天的書》自序一	15	體罰	95	魯迅的笑	173
北京的茶食	18	志摩紀念	100	向日葵的神話	176
故鄉的野菜	21	《論語》小記	106	蟬的寓言	181
濟南道中	26	北平的春天	114	訪問（譯文）	186
蒼蠅	32	結緣豆	119	兒童的世界（譯文）	192
苦雨	38	談教小學生	126		
喝茶	43	《書房一角》原序	128		
日記與尺牘	49	夢想之一	132		
鳥聲	54	雨的感想	139		
若子的病	58	《十堂筆談》小引	145		
十字街頭的塔	63	風的話	149		
烏篷船	68	石板路	154		
		寫文章之難	161		

祖先崇拜

導讀

本文發表於 1919 年 2 月 23 日的《每周評論》，後收入《談虎集》。這一篇五四初期的思想小品，不妨與魯迅先生的一篇議論性散文《我們現在怎樣做父親》對讀，兩文觀點很相似，談論的都是在現代社會中如何建立新型父子關係。

針對當時社會上普遍存在的一種父母養育兒女多出於施恩放債的舊觀念，周作人指出，子女對於父母不存在所謂還債的關係；反倒是父母生育了子女，便要對他們盡到養育的責任，這才是一種真的「還債」。所謂「債」，即父母作為生物學鏈條上某一環節的應盡義務。合理的父子關係，應當是出於天性之愛的終身相互親善的情誼。這一思想，對於當時提倡孝道、單方面地講求子女對父母的義務，卻極少反思怎樣才算合格的父母，是一種很大的衝擊。

在文章中，周作人還表現出一種對民間信仰的關注，並以此為理論視角來解剖祖先崇拜的深層原因。周作人後來成為了現代民俗學的重要提倡者之一，而支撐他的正是他對民俗學的興趣，以及對思想啟蒙命題的尋根探源的衝動。此文中有一段名言：「我不信世上有一部經典，可以千百年來當人類的教訓的，只有記載生物的生活現象的 *Biologie*（生物學）才可供我們參考，定人類行為的標準。」這也成了周作人後來在文章中數次引用的名句，可見作者對早年觀點的堅定不移。

遠東各國都有祖先崇拜這一種風俗。現今野蠻民族多是如此，在歐洲古代也已有過。中國到了現在，還保存這部落時代的蠻風，實是奇怪。據我想，這事既於道理上不合，又於事實上有害，應該廢去才是。

第一，祖先崇拜的原始的理由，當然是本於精靈信仰。原人思想，以為萬物都有靈的，形體不過是暫時的住所。所以人死之後仍舊有鬼，存留於世上，飲食起居還同生前一樣。這些資料須由子孫供給，否則便要觸怒死鬼，發生災禍，這是祖先崇拜的起源。現在科學昌明，早知道世上無鬼，這騙人的祭獻禮拜當然可以不做了。這宗風俗，令人廢時光，費錢財，很是有損，而且因為接香煙吃羹飯的迷信，許多男人往往藉口於「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謬說，買妾蓄婢，敗壞人倫，實在是不合人道的壞事。

第二，祖先崇拜的稍為高上的理由，是說「報本返始」，他們說：「你試想身從何來？父母生了你，乃是昊天罔極之恩，你哪可不報答他？」我想這理由不甚充足。父母生了兒子，在兒子並沒有甚麼恩，在父母反是一筆債。我不信世上有一部經典，可以千百年來當人類的教訓的，只有記載生物的生活現象的 *Biologie*（生物學）才可供我們參考，定人類行為的標準。在自然律上面，的確是祖先為子孫而生存，並非子孫為祖先而生存的。所以父母生了子女，便是他們（父母）的義務開始的日子，直到子女成人才止。世俗一般稱孝順的兒子是還債的，但據我想，兒子無一不是討債的，父母倒是還債——生他的債——的人。待到債務清了，本來已是「兩訖」；但究竟是一體的關係，有天性

之愛，互相聯繫住，所以發生一種終身的親善的情誼。至於「恩」這一個字，實是無從說起。倘說真是體會自然的規律，要報生我者的恩，那便應該更加努力做人，使自己比父母更好，切實履行自己的義務——對於子女的債務——使子女比自己更好，才是正當辦法。倘若一味崇拜祖先，想望做古人，自羲皇上溯盤古時代以至類人猿時代，這樣的做人法，在自然律上，明明是倒行逆施，決不可許的了。

我最厭聽許多人說，「我國開化最早」，「我祖先文明甚麼樣」。開化的早，或古時有過一點文明，原是好的。但何必那樣崇拜，彷彿人的一身事業，除恭維我祖先之外，別無一事似的。譬如我們走路，目的是在前進。過去的這幾步，原是我們前進的始基，但總不必站住了，回過頭去，指點着說好，反誤了前進的正事。因為再走幾步，還有更好的正在前頭呢！有了古時的文化，才有現在的文化；有了祖先，才有我們。但倘如古時文化永遠不變，祖先永遠存在，那便不能有現在的文化和我們了。所以我們所感謝的，正因為古時文化來了又去，祖先生了又死，能夠留下現在的文化和我們——現在的文化，將來也是來了又去，我們也是生了又死，能夠留下比現時更好的文化和比我們更好的人。

我們切不可崇拜祖先，也切不可望子孫崇拜我們。

尼采說：「你們不要愛祖先的國，應該愛你們子孫的國。……你們應該將你們的子孫，來補救你們自己為祖先的子孫的不幸。你們應該這樣救濟一切的過去。」所以我們不可不廢去祖先崇拜，改為自己崇拜——子孫崇拜。

自己的園地

導讀

本文發表於1922年1月22日的《晨報副鐫》，後收入文藝批評集《自己的園地》。這是一篇闡發自身文藝觀的文章，「耕種自己的園地」後來也成了周作人廣為人知的一個口號。作為一個五四時期的思想家，周作人在1922年開始專注於經營文藝園地，這是他對現實世界失望後，深感自身力量渺小、思想色調轉向晦暗的表現。

此文強調了兩個觀念：一是園地的「小與出產的薄弱而且似乎無用」，都沒甚麼要緊。周作人認為，園地中種果蔬、種藥材、種薔薇地丁，只有種類不同，價值卻是相等的。因為人們需要薔薇地丁，就如同迫切需要果蔬藥材一樣，不能因為果蔬藥材「有用」而薔薇地丁「無用」就蔑視後者的存在。這實際上是在說明社會上從事不同行業、經營不同園地的人，只要本着個人的自覺選擇而努力勞動，即是報答社會了，不能以暫時的功利目的來評判個人選擇的對錯與勞作價值的大小。

二是周作人認為藝術與人生密不可分，而當時盛行的兩個文學口號：「為人生的藝術」與「為藝術的藝術」都有偏頗之處。「為藝術」派把個人當成了藝術的工匠，而「為人生」派卻視藝術為人生的僕役。理想的人生與藝術的關係應當是：個人為了表現